

奉天省教育廳要覽

第一章滿洲國奉天省教育行政機關及施政計劃

第一節沿革

一、事發前之奉天省教育廳

民國六年九月教育部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通飭各省籌設教育廳以利教育之發展奉天省因特殊關係未克同時組設迨八年春始由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派謝蔭昌從事籌備是年九月八日成立委謝蔭昌為廳長以奉天大南門裡前女工傳習所地址為廳址廳設三科當時各科職掌規程分述如下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本科分總務庶務會計文卷四股

二、總務股之事項如左

1.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褒賞懲罰事項

2. 撰拟机要文牘整理案卷

3. 各縣學務机関設立變更事項

4.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5.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奉天省教育廳要覽目次

第一章 滿洲國奉天省教育行政機關及施政計劃

第一節 沿革

- 一、事變前之奉天省教育廳
- 二、事變後之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
- 三、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後之奉天省教育廳

第二節 組織

- 一、各科系統
- 二、官制及職員錄
- 三、附屬機關
- 四、本廳分科職掌暫行條例

第二章 奉天省教育指針并系統案及各種學校教科目內容基

準草案

三、庶務股之事項如左

1. 經理本廳及各校館所關於庶務事項

2. 各校館所修建事項

3. 學校衛生事項

四、會計股之事項如左

1. 管理本廳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2. 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3. 稽核各縣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4. 各校館所財產基金事項

五、文卷股之事項如左

1. 收發各項公文函電典守印信

2. 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法令統計圖表

第二科職掌如左

1. 師範學校及教員養成所事項

2. 檢定教員事項

3. 中學校及中^師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4. 小學校及^小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5. 蒙養園及特殊教育事項

6.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7. 整理私塾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1. 省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典高等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2. 甲乙種實業學校及典實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3. 職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4. 外國留學生事項
5. 各種學術會事項
6.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文藝音樂等事項
7. 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8. 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9. 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事項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各三四人并委省視學四人嗣於廳內添設編審處置主任科員一人司編輯發行雜誌及教科書之審查民國十三年六月廳長謝蔭昌辭職祁彥楹繼任以經費支絀裁撤編審處民國十七年八月廳長祁彥楹調任財政廳長王毓桂繼任民國十八年五月奉令改組增設第四科及秘書處并恢復編審處改名編譯處更設簡易教育協進會以推行民衆教育同年十月廳長王毓桂病故吳家象繼任裁并第四

科於第三科內改前設之簡易教育協進會為民眾教育委員會另組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童子軍指導委員會民國十九年春擴充舊設之編譯處置主任及編輯教員編印教育月刊及東北叢書增設省督學署共八人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廳長吳家象轉任東北政務委員會秘書長金毓紱繼任增設第四科條例仍舊

二事變後之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

滿洲事變奉天省教育事務無形停頓嗣地方秩序漸次安寧奉天省長臧式毅遂簡派韋煥章就前遼寧省教育廳地址組織奉天教育事務籌備處辦理全省教育事宜大同元年一月二十五日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成立韋煥章任處長處內暫分三科辦事設顧問及秘書處分科職掌均暫仍前教育廳規模辦理當時辦公職員計處長一人顧問一人科長三人秘書三人督學三人科員十人事務員五人僱員若干人茲將處內重要職員姓名分列如下

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

處長 韋煥章

顧問 坪川與吉

秘書 沈彭齡

秘書 趙長生

秘書 高文蔭

第一科科长 依艮藩

第二科科长 高鴻威

第三科科长 汪毓昌

省督學 汪毓昌 (兼)

省督學 金長祉

省督學 荆百斛

三、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後之奉天省教育廳

奉天省教育事務籌備處成立以後全省教育漸次興復教育事務亦日繁一日大同元年四月十三日奉天省公署依據中央公布官制令飭將教育事務籌備處改組教育廳同時奉國務院庚電任命韋煥章為廳長當即着手籌備改組五月一日奉天省公署正式成立廳內組織及現任職員分列於後

第二節 組織

一、各科系統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廳長 章煥章

總務科科長
坪川與吉

學務科科長
高鴻威

禮教科科長
依良藩

督學科科長
森田良一

文書股

收發係
謄譯係
撰擬係

審核係
統計係
保管係

庶務股

人事係
會計係

普通教育股

幼兒教育係
國民教育係

專門教育股

專門教育係
職業教育係
特殊教育係

禮教股

禮俗係
宗教係

社會教育股

一般社會教育係
圖書館係
博物館係

體育股

學校體育係
一般體育係

普通教育視學

職業教育視學

特殊教育視學

專門教育視學

社會教育視學
(附設)編審係

二官制及職員錄

本廳員役計九十九名

滿人 八七名
日人 二三名

官級	滿人	日人	總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計	雇員	差役	計
滿人	八七	二	八九	一	八	二六	三五	三二	二〇	五二
日人	二	三	五	一	六	三	九	三	〇	三
總計	八九	五	九四	一	一四	二九	四四	三五	二〇	五五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職員錄

職	別姓	名籍	貫
廳	長	韋煥章	遼陽縣
總務科長	坪川與吉	日本福井縣	
文書股長	趙長生	瀋陽縣	
科	員	孟	全
	王慶寶	遼陽縣	
	那熙允	瀋陽縣	
	汪國芹	開原縣	
	任寶善	瀋陽縣	
	柯立中	全	

學務科長	程	孫	徐	張	海	科	度		科
高鴻威	瑞	繼武	鳳樓	恒瑞	原文一	員	務股長		員
會	遼陽縣	瀋陽縣	遼陽縣	瀋陽縣	日本廣島縣	齋藤正	李蔭倫	蔡維垣	張贊良
						日本福島縣	鐵嶺縣	義縣	遼陽縣
								邴宗柱	
								瀋陽縣	

三、附屬機關

關於本廳所屬各校及文化機關

高級中學校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第一農科高級中學校

第二農科高級中學校

第一林科高級中學校

第一水產高級中學校

第一二高級中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

第三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第五師範學校

第六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附設幼稚園)

第一初級中學校

第二初級中學校

第三初級中學校

第一女子初級中學校

第二科職業學校

第三科職業學校

省立學校

初級中學校

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各二級

附屬小學各二級

乙 關於本廳所屬各縣教育局

縣別	局長	縣督學	課長	教育委員	課員	僱員	夫役	學差	統計
遼陽縣	王寶純	馮煥章	二	四	二	五	三	四	二
撫順縣	吳希純	馮煥章	二	四	二	三	四	二	一九
遼陽縣	陳廷柄	徐芳烈	二	五	三	五	五	五	二八
海城縣	韓連昌	王文藻	二	四	二	五	五	四	二三
營口縣	金憲雲	陳殿權	二	四	二	五	三	二	一九
蓋平縣	楊慶春	呂殿卿	二	五	二	五	五	四	二五
復縣	林榮裕	李英裕	一	四	三	四	三	四	二一
莊河縣	白悅春		二	四	二	四	四	三	二〇
岫岩縣	夏祥淇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一二

桓仁縣	通化縣	金川縣	輝南縣	海龍縣	柳河縣	新賓縣	本溪縣	寬甸縣	安東縣	鳳城縣
邱占元	蘇斯民	魏運衡	高振武	王俊英	傅玉璞	張耀東	鍾秀琦	徐典章	王介公	何泮林
張永昌		張金泉	周景和				劉漢鵬	叢春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四	四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二	四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四
二			一	三				三	三	六
一五	七	七	六	一七	七	六	一四	一七	二二	二四

二

按

二

八

鐵嶺縣	南原縣	清原縣	西寧縣	東寧縣	西安縣	撫松縣	安圖縣	長白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阮全璞	朱子青	那毓瑞	高鳳翰	呂慶斌	王永恩	〇	〇	劉湘辰	戰心田	都本德
	富榮凱	張善堂	姜世顯	盧恒	王文彬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一		
四	三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四	四	四			一	二	
三	四	二	四	六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四	二三	七	一九	一四	二三	三	三	六	一二	四

玖

雙山縣

0

遼源縣

萬枝榮

李永年

通遼縣

王文學

康平縣

費振翮

彰武縣

馬書田

程寶祥

新民縣

常季滿

王明漢

遼中縣

金良傳

康爾壽

台安縣

劉惠普

王純一

盤山縣

紀炳華

黑山縣

張景純

北鎮縣

楊煥文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四

二

四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六

一七

一

七

二

一

八

八

三

一六

五

二

合

義	縣	孟憲睿	吳廷錚	二	五	四	五	四	四	二六
錦	縣	李贊廷	張恆翔	三	四	四	六	四	四	二七
錦	西縣	孫東藩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一四
興	城縣	趙鶴年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德	中縣	楊亦溥		一	三	二	三	三	一	一四

附記 *印者縣長兼印 ○印者因經費支絀裁局為科

其餘縣皆學缺額尚未委派以致暫缺

四、本廳各種~~單~~條例

又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分科職掌暫行條例

總務科文書股

收發係

一、函于往來文書之收發及本廳文書之分科事項

二、函于典守印信事項

翻譯係

一、函于翻譯各項文書及有函教育印刷^物事項

撰擬係

一、函于撰^擬文書事項

二、函于纂擬各項教育行政規程事項

三、函于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審核係

一、函于省立各校各文化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函于本廳預算事項

三、函于各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函于省立各校各文化機關之各項建築修繕工程及購

置圖書器物事項

五、函于審核各教育機關及教育團體之各項章程條

例事項

統計係

- 六、函于教育補助費教育委託費及膳宿費等之規定事項
- 七、函于教育機關之興廢及變更事項
- 一、函于各種調查事項
- 二、函于統計圖表事項
- 一、函于本廳各項之卷書籍之保管事項

總務科庶務股

人事係

- 一、函于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任免事項
- 二、函于教育訴訟事項
- 三、函于賞恤及其他特別獎金事項
- 四、函于本廳員役公出及請假事項
- 五、函于簽到記時器及簽到牌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函于其他人事事項

會計係

- 一、函于本廳經費決算事項
- 二、函于本廳者立各級及者立各文化機關各項經費之現金出納事項

庶務股

學務科普通教育股

幼兒教育係

- 三、函于留學生及致查教育人員之經費事項
 - 四、函于其他會計事項
 - 一、函于本廳各項建築修繕工程事項
 - 二、函于本廳各項器物之購置分配及保管事項
 - 三、函于指揮及監督夫役事項
 - 四、函于交際及招待事項
 - 五、函于其他庶務事項
- 幼兒教育係
- 一、函于幼稚園之進行方針實施計劃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
 - 二、^其審查以及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函于幼稚園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函于幼稚園之指定辦理及許可成立事項
 - 四、函于保姆會議事項
 - 五、函于保姆講習會及研究會事項
 - 六、函于其他幼兒教育事項
- 國民教育係
- 一、函于小學校之進行方針實施計畫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籍審查以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學務科專門教育股

專門教育係

- 一、關於中等以上學校之進行方針實施計劃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籍審查以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中等以上學校之指定辦理及許可成立事項
- 四、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會議事項
- 五、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講習會及研究會事項
- 六、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員甄別審查事項
- 七、關於中等學校學生覆試事項
- 八、關於收取留學生及派遣考查教育人員事項

職業教育係

- 九、關於私立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職業學校之進行方針實施計劃設備規模教學方法書籍審查以及其他應與應改革事項
 - 十二、關於職業學校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十三、關於職業學校之指定辦理及許可成立事項
 - 十四、關於職業教員會議事項
 - 十五、關於職業教員講習會及研究會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職業教育事項
- 一、關於貧兒學校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劃事項
- 二、關於盲啞學校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劃事項
- 三、關於補習學校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劃事項
- 四、關於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禮教科禮教股

禮教係

- 一、關於制定男女學生在私人晉接及團體集合方面之各種應對進退儀節事項

二、關於制定男女學生在服裝面之質料形式及采色等事項

三、關於限制男女學生之修飾方法事項

四、關於維持風紀事項

五、關於祀禮及他項重大祀典之儀式事項

六、關於褒揚事項

七、關於其他禮俗事項

宗教係

一、關於調查宗教之派別事項

二、關於調查寺廟之所在事項

三、關於調查寺廟之財產事項

四、關於保存管理寺廟事項

五、關於保存名勝古蹟事項

六、關於其他宗教事項

禮教科社會教育股

一般社會教育係

一、關於民衆教育之進行方針實施計劃及其他應興改革事項

二、關於宣傳新教育之宗旨事項

三、關於電影戲劇書曲刊物等之檢查及利用灌輸教育知識

四、關於藝術展覽事項

圖書館係

- 一、關於圖書館之進行方針實施計劃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圖書館之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民衆圖書館事項

博物館係

- 一、關於博物館之進行方針實施計劃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二、關於博物館各項規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民衆博物館事項

禮教科體育股

學校體育係

- 一、關於學校體育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劃事項
- 二、關於學校體育設施標準之規定及改革事項
- 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四、關於其他學校體育事項

一般體育係

- 一、關於民衆體育之進行方針及實施計劃事項
- 二、關於民衆體育設施標準之規定及改革事項
- 三、關於其他民衆體育事項

督學科一般職掌

一、函于致核教育設施事項

二、函于督勵教育進行事項

三、函于致核人事配置事項

四、函于致核教育經費事項

五、函于致核學級編制事項

六、函于致核奉行教育法令事項

七、函于致核教授科目及教科書事項

八、函于致查學校衛生設施事項

九、函于致查學校體育設施事項

十、函于致查學校圖書館藏書內容事項

十一、函于致核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學行及服務狀況事項

十二、函于致核學校教員之資格學行及服務狀況事項

十三、函于致查學生成績事項

十四、函于致查學生禮貌及風紀事項

十五、函于致查學生健康事項

十六、函于指導改進事項

十七、函于支配者視學視查處所事項

十八、函于制定省縣視學視查標準事項

十九、函于制定教育興革方案事項

二十、函于其他督學事項

督學科視學分類職掌

普通教育視學 函于視查普通教育事項

職業教育視學 函于視查職業教育事項

特殊教育視學 函于視查特殊教育事項

專門教育視學 函于視查專門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視學 函于視查社會教育事項

附設編審係職掌

一、函于編纂各級學校之教科用書事項

二、函于審查各級學校之教科用書事項

教育系統案製作之要旨

一、本案以滿洲於產業立國之下而成之

國民學校

1. 以六年為限但據地方情況又可以四年為限

2. 第五學年第六學年添加實科以養成實業習慣

3. 欲昇學於國民學校以上之學校者基於立國之大本必使入學於實業學校

二、實務學校

1. 畢業年限以三年以內為原則注重實際方面

2. 附設簡易之工場病院商店等亦可

3. 農工商合同經營亦可

4. 不以學科為本位以實習為本位

三、實業學校

1. 畢業年限為五年自一年至二年授以普通學由三年完全使其學習專門

知識

2.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在普通學以外並授以農工商各科之實業科使其選擇

將來目的

四、實業大學

五、公務學校

1. 畢業年限為三年入學資格依致試而選定

1. 實業學校二年修了者及有同等以上之学力者始得入學

2. 畢業年限為三年專門施行關於行政司法之教育

3. 在學期間實行實習於地方

六、公務大學

1. 養成高級官吏入學資格由公務學校畢業者及有同等以上之学力者為限

七、教員養成所

1. 國民學校之教員由實業學校畢業後再入養成所一年或二年畢業者充當之

2. 實務學校之教員由實業學校及實業大學畢業者充當之

3. 實業學校教員由實業大學畢業者再任養成所一年畢業者充當之

4. 實業大學教員由大学院畢業者及學術研究有資格者為限

5. 公務學校教員由公務大學畢業者充當之

6. 公務大學教員由大学院及學術研究有資格者充當之

7. 國民學校教員養成所之教員由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充當之

8.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之教員由實業大學及學術研究有資格者充當之

奉天省教育根本指針

一 教育之宗旨

奉天省之教育當根據道德教育授以公民知識宜作成親仁善鄰之實質謀人民生活之充裕及國民生計之發展而達保境安民共存共榮之目的

二 實施之方針

一 實材養成主義

實材者乃養成通達實務實學之人才為主之意也

二 修學自由主義

自由云者乃對有人入學資格者之年齡及預備教育不加以制限並對在學年數所規定之最低年限亦不加以限制之謂也

三 天才教育主義

對於特種科學有特異之材能者收之與研究機關內而期彼發揮其天才的材能

三 普通教育之標準

一 國民學校程度以六年為最高之標準

二 現存之私塾宜逐漸改良其組織使合於國民學校程度

四、專門教育之標準

- 一、專門教育分為初等、高等、二級、矯正、已往、徒、遊、民、之、中、等、教、育、而、專、注、力、作、成、習、得、實、務、(戰、業、徒、弟、教、育、實、習、等)程、度、之、有、用、人、才
- 二、初等、高等、皆、以、附、與、卒、業、資、格、為、主、不、採、最、逐、年、遞、進、之、制、度

五、教育系統之標準

國民教育以上之教育系統大別之為二列之於左

- 一、實地學習農工商家政醫學等實務實業之實務學校系統

- 二、從事於行政司法教育等職務人材之公務員養成系統

對於從事行政司法教育等職務之人材養成系統以前項第二節之意建議之以人材主義為基使修練至彼等相當階級之資格(進士、博士等)為目標

六、研究學術之機關

對於特種專門學科有特別興趣并有天材的材能者使之入研究機關研究轉進而發揮其才能

國民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表

科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國語	道德的要旨 公民的知識 話方及簡單的 話方作法寫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術	一〇以下教的念 法寫法及簡易 的加減在〇以 下教的範圍內 的加減	一〇以下教的念 法寫法及簡易 的乘除在〇以 下教的範圍內 乘除	普通的 加減乘除 及簡易諸等 教	諸等教 簡易的小教	整數 小數 諸等教 (珠算)	分 比 例 (珠算)
歷史					國史之大要	東洋史之大要
地理					滿洲及中國 地理之大要	外國地理之大 要
自然				自然現象及人 類生活需要 之大要	同上	人身衛生技術 之大要
圖畫	簡單形體 欣賞研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音樂	簡易之唱歌遊 戲及競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育	體操及球遊戲 及競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語					簡易的讀法 寫法	同上
作手工	簡易的細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裁縫	日本科	實業科	體育科	音樂科	手工科	圖畫科	自然科	地理科	歷史科
教材配當表	日語會話讀本	全	全	全	全	教材配當表	自然科教科書	地理教科書	歷史教科書
								新出版	新出版
學校自己準備	現行教科書	同	同	同	同	學校自己準備	現行教科書		

實務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基準表

國文	公民	教科目	學年	數時
日常澳知的文字及普通文的讀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公民的知識	第一學年	二	六
		第二學年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同上	同上
		數時	二	六

天

式會二

實學	各科	各種實務科各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之太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務實	習	各種實務科各部之實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音	樂	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	育	體操及競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	國	近易之語法 讀法書法綴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 一、教科目以外之普通學科綜合於實務學科採取最實際之作法
- 一、實習時間如有不足之時在正課外添加適宜之時間實務學科與實習之量均基於各種實務學校之本質經營者可取適宜之按排
- 一、外國語依據地方情況可取適宜之辦法
- 一、第三學年前半期到校外各處使其見學與實習
- 一、實務學校依據各種性質由經營者將畢業年限規定二年或一年亦無妨彼時教科內容尤宜按排適當

實務學校規程

一 實務學校之畢業年限一年以上三年以內為限

一 實務學校之入學資格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學力由國民學校畢業之程度以上者為限

一 實務學校之每週教授時數除實習外以二十小時以上為限

一 教授日數每學年二百日以上為限但遇特別情形臨時休業時不在此限

一 實務學校之學科目依按農工商裁縫手藝打字速記簿記

珠算 通信 鐵道 汽車 航空 電鍍 家具 機械修理 鐘錶 照像

印刷 測量 製圖 圖案 造園 養鴉 助產 看護 鍼按 演藝

等而制定之

一 依地方情況有必要時受地方長官之認可而得停止農忙期之授業或將授業移於夜間但不得超過午后九點

一 實務學校之課程修了者或有同等之學力者更為其專攻或種事項而得設置專攻科專攻科之畢業年限三年以內

一 在實務學校圖其選修或種學科而得設置選科生

一、於實務學校只因所授因於實務事項為主故得設置別科或為臨時講習
 一、於實務學校應其必要即對於該校之畢業生及其他人宜有研究指導之設置
 一、於實務學校依據其學科目教授時數及學級數務須按置相當人數之教員
 為要

一、於實務學校務須設備教室及其他必要之諸室器具機械標本模型等件其外
 因於實習必要之設備尤不可缺

農科實業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基準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公民	道德之要旨 公民的知識	同	同	同	同
國文	誦讀作文 習字	同	同	同	同
數學	算術	代數 幾何	同	同	同
物理	物理	化學 物理	同	同	同
博物	植物 動物	人體 生理	同	同	同
外國語	近易之語 讀法綴法	同	同	同	同
教時	一	一	一	一	一
教時	七	七	五	五	五
教時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實業	農業	科	業	作	體	音	圖	經	法
	習業	業	商	工	農	育	樂	畫	濟	制及
			與	與	典	遊	單	簡		
			實	實	實	戲	音	易		
	三		習	習	習	及	唱	形		
			大	大	大	免	歌	體		
			要	要	要	技				
	三					練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氣	我	畜	畜	畜	畜	畜	畜	畜	
	象	培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觀	集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測	實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三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業									
	土									
	木									
三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科實業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基準表

天

貳貳二

音	圖	法	外	歷	地	數	國	公	教	計	業	業
樂	畫	制	國	史	理	學	文	民	科			
唱	畫	及	語	史	理	算	文	民	年			
歌	的	辨	日	外	世	珠	讀	道	第			
一	形		英	國	界	算	字	德	一			
一	體		語	史	地	術	文	之	學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要	年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旨	年	三		
同	同		同	外	外	代	同		第			
一	一		五	國	商	數	同		二			
一	一		五	史	業	幾	同		學			
		商	同		地	何	同		年	三		
		制	同		理	算	同		第	二		
		通	同				同		三	二		
		論	同				同		學	二		
		法	同				同		年	六		
		倫	同				同		第	一		
		二	同				同		四	六		
		材	同				同		學	一		
		任	同				同		年	六		
		政	同				同		第	一		
		統	同				同		五	六		
		計	同				同		學	一		
		論	同				同		年	六		
		二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同				同		五	六		
		七	同				同		學	一		
		七	同				同		年	六		
		七	同				同		第	一		
		七										

體育	作業			科
	農業	工業	商業	
體操教練 遊藝競技	農業之大要 與要旨	工業之大要 與實習	商業之大要 與實習	商業
二		八		商業
同	同	同	同	商業
二		八		商業
同			各種傳記 商品通論 內外重要商品 商業原論 商業各論 商業大意	商業
二		六	商品整理 商品販賣 商品仕入	商業
同		同	商業大要 商業各論 商業大意	商業
二		六	商業大要 商業各論 商業大意	商業
同		同	商業大要 商業各論 商業大意	商業
二		六	商業大要 商業各論 商業大意	商業
同		同	商業大要 商業各論 商業大意	商業
二		六	商業大要 商業各論 商業大意	商業

實業學校附記

一、作業科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之作業科因為以實科作總合學科之教授為目的故學科
與實習均極適宜為要

一、實習

農業實習後半期只因氣候關係困難於實習故實習以前半期為主教授

時數按排適宜為要

各科均於第五學年前半期到校外之農場試驗場商館工場等處作實地練習

各學業如春感覺實習不足之時在正課以外可以添補時間

外國語

農業科依地方情況由日本語與英語之中選擇一科目以上而授之

工業科依地方情況與學科之性質選擇適宜而授之

商業科依地方情況日英露法之中選擇一科目以上而授之

公務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基準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公民	國民道德之要旨	一	同	一	四
國文	讀文	五	同	五	四
數學	算術	四	何	四	同
地理	人文地理	一	校代	一	同
歷史	東洋史	一	校代	一	同
外國語		一	校代	一	同
農業科		一	校代	一	同
工業科		一	校代	一	同
商業科		一	校代	一	同
實地練習		一	校代	一	同

國民學校教員養成所(甲種)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基準表

學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授要	時數	授要
體育	體操遊戲競技	三	體操遊戲競技	三	體操遊戲競技
倫理及哲學	倫理學 哲學	三	倫理學 哲學	三	東洋哲學
教育及心理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教育行政	六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教育行政	六	教育行政 教育史 教育心理學
公民	公民實踐倫理	二	公民實踐倫理	二	倫理學 公民學
外國語	日英	四	日英	四	同
公務科	行政 破產 民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一五	行政 破產 民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一五	統計學 社會學 國際公法 大憲法
計		三		三	
體育	體操遊戲競技	二	體操遊戲競技	二	同
統計		三		三	
外國語	日英	四	日英	四	同
公務科	行政 破產 民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一五	行政 破產 民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大憲法	一五	統計學 社會學 國際公法 大憲法
計		三		三	

一 本學年第三學期充任實地教授之練習
 國民學校教員養成所(乙種)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基準表

音樂	二	唱歌樂典樂器練習	二	合
作業	三	圖畫農工商	三	合
教材研究	九	國民學校各學科 教材研究	九	合
外國語	三	日英露(選擇)	三	合
計	三一		三一	合

公民	二	實踐倫理及公民的知識一般	二	
教育	八	教育學 教育史 教授法一般 教育心理 兒童心理	八	
體育	三	體操 遊戲 競技	三	
音樂	二	唱歌 樂典 樂器練習	二	
作業	三	圖畫及農業 工業 商業 農業 (女子方面裁縫手藝)	三	
日語	三	以普通之會話為主	三	

15

研究材料
一〇 研究國民學校之各科教材

計
三一

一、第三學期在適當之時期約一月間使之練習實地教授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基準表

學科區分	時數	教授要項
公民	二	倫理學概論及公民科一般
教育及心理	八	教育學 教育史 教授法 一般心理學及特殊心理學
倫理及哲學	四	倫理學概論 哲學思想一般及東洋思想
體育	三	體操 (競技)
外國語	三	日英露 (選擇科)
教材研究	一〇	特別向於各專攻科之教授法使之研究
計	三〇	

一、第三學期最適當之時期約一月間使之練習實地教授

學術研究機關之規章

第一條 本研究機關以研究各種專門學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研究機關除有獨立機關而外得特指定委託於(圖書館陳

列館試驗場學校或銀行社會病院)

第三條 本研究機關所分各部如左

文學部 法學部 理學部 工學部 醫學部 農學部 商學部

第四條 本研究機關為總括全機關之一切職務置總裁一名

第五條 本研究機關為決定本研究員之資格及給與學位之名稱置審查員

第六條 本研究機關學位之名稱如左

大博士

博士

學士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為依據指導研究之呈報再參照研究員發表

所作之論文經審查議過後決定其是否合格之職務

第八條 政府可選學識宏富之人委為審查委員以組織委員會

第九條

審查委員之資格以左列為限

一、日本及中國政府許可之大學教授為合格有日本及中國之學士

位尤須由學於歐美者為合格

此外有專門之研究或著作有相當之地位者為合格

附記

於學校教育以外得特需要研究機關者為文理學部而於滿洲對此研究機關已有各委
如左

文學部

大連奉天圖書館

奉天省圖書館

滿鐵調查課

四庫全書

博物志館

萃升書院
滿洲医科大学

理學部

大連測候所

理學研究所

中央試驗場

工科大学

觀測所

農事試驗場

水產試驗場

獸疫研究所

工業專門學校

衛生研究所

地質調查所

鞍山製鐵所

撫順炭坑

